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医疗废水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长春佰圣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Changchun Baisheng Medical Laboratory Co., LTD



检测报告

NO. 吉【佰圣】2026-0107-02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长春路9号		
	联系人	宿潇月	联系电话	16643278022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医疗废水	样品编号	0107-0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无色 微浊 无异味 无浮油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6-1-7	检测起止日期	2026-1-7-2026-1-7
	检测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签发日期: 2026-1-7		
备注	中西医结合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污口			



表 1：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报告

NO. 吉【佰圣】2026-0107-02

表 2：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位	单项结论	备注
1	悬浮物	60	34	mg/L	符合	/

编制：陈莹

审核：宋雪梅

批准：孙伟

声明

- 1、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本负责。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 3、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采集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 5、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送检样品，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需要本公司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单位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本公司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 8、如未加盖 CMA 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